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

(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6368 號函許可設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倡我國醫療健康產業國際化、產業化，發展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14鄰民生東路三段130巷9號地下二層。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我國醫療健康產業海內外交流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政府推動國際醫衛政策及國際援助。
- 二、宣傳行銷我國特色醫療服務、強化我國醫療品牌。
- 三、促進我國於國際醫衛合作、醫療人才技術交流。
- 四、整合我國醫療健康產業鏈，促進海外輸出交流。
- 五、推動國內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 六、倡議國際醫療服務、醫療產業品質標準化。
- 七、接受政府政策交辦、委託、授權之辦理事項。
- 八、其他與醫療健康產業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天成醫療社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社團法人台灣

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牙科材料行有限公司及眾成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機關團體捐助現金新臺幣叁仟萬元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章 董事會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五人，首屆董事，其中四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人選充任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各指派二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天成醫療社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牙科材料行有限公司及眾成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各指派一人。

後屆董事，其中四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之人選充任之，十七人由捐助人遴選，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另四人由董事會自學者專家或產業人士遴選後聘任。

前項衛生福利部指派之人選，得隨時改聘(派)，以補足原任期。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四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其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

董事人數。

本會董事相互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醫療專長或工作經驗。

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支給酬勞。

董事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會。設置副董事長二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董事一人，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因故出缺時，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五人，其中二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之，三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衛生福利部，或逕由衛生福利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主辦會計人員之聘(解)任。
- 五、得視業務推展需要，聘請顧問及設立工作小組。
- 六、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七、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八、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九、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一、合併之擬議。
- 十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

- 一、稽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二、監督業務、財務收支、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三、稽核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四、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五、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指定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如有本章程第十四條所列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合併之擬議。
-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關係人，指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章 組織管理

第十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負責實際業務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會之組織編制、工作人員管理、待遇支給及財務處理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陳報董事會通過。

第四章 財產管理

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二十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因重大情事變更，得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